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財團法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捐助暨組織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重點
標題 財團法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捐助暨組織章程	標題 財團法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捐助暨組織章程	標提及規章內文所有“臺灣”均更正為“台灣”。(107.1.16修正, 3310會議)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條文改為橫式, 左改為下。 (95.12.15修正, 2932會議)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條文改為橫式, 左改為下。 (95.12.15修正, 2932會議)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卅一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本公司總經理為當然委員。 二、本公司依法不加入工會之職員推選九人。 三、台灣電力工會推選之委員二十一人。 依前項推選委員時, 得同時推選候補委員, 其名額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二。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卅一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由事業單位指派一人為當然委員。 二、事業單位依法不加入工會之職員推選九人。 三、台灣電力工會推選之委員二十一人。 依前項推選委員時, 得同時推選候補委員, 其名額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本公司修正為事業單位。 (105.6.8修正, 3238會議) 指派一人為當然委員。 (95.12.15修正, 2932會議) 候補委員人數由2/3修改為1/3。 (95.3.27修正, 2922會議)
第七條 本會主任委員及委員之任期, 除當然委員外均為三年, 其任期自就職之日起計算, 就職日至遲不得超過上屆委員任期屆滿後十日。委員任期未滿一年者不得召回。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委員出缺時由本公司或台灣電力工會依章程分別推選後補委員遞補, 如無後補委員時, 則分別選派人員遞補, 以補足其未滿之任期。	第七條 本會主任委員及委員之任期, 除當然委員外, 第三十一屆為三年三個月, 自第三十二屆起均為四年, 其任期自就職之日起計算, 就職日至遲不得超過上屆委員任期屆滿後十四日。委員任期中得隨時召回。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委員出缺時由本公司或台灣電力工會依章程分別推選後補委員遞補, 如無後補委員時, 則分別選派人員遞補, 以補足其未滿之任期。	第31屆延長為3年3個月, 第32屆起任期延長為4年。 (101.1.11修正, 3124會議) 就職日至遲不得超過上屆委員任期屆滿後十日修正為十四日。 (95.3.27修正, 2922會議) 委員任期未滿一年不得召回修正為得隨時召回。 (95.12.15修正, 2932會議)
第八條 本會應於新、舊主任委員交接後十日內完成職工福利金及其他財產相關清冊等移交事宜。有正當理由未能於十日內完成辦理移交者, 新任主任委員應敘明理由由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本會應於新、舊主任委員交接後十日內完成職工福利金及其他財產相關清冊等移交事宜。有正當理由未能於十日內完成辦理移交者, 新任主任委員應敘明理由由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增訂第八條, 其後條文順延。 (95.3.27修正, 2922會議)

第九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公司職工中遴選，並提經委員會同意後，商請公司調兼之，總幹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副總幹事協助總幹事處理日常事務。本會總幹事之下得分組辦事，組長由幹事充任之。	第十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至二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事業單位職工中遴選，並提經委員會同意後，商請事業單位調兼之，必要時得商請事業單位派駐一至五人。總幹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副總幹事協助總幹事處理日常事務。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之下得分組辦事，組長由幹事充任之。	副總幹事由1人增為1~2人。 (99.11.4修正.3110會議) 將公司改為事業單位；配合實際需要略作文字修正。(105.6.8修正.3238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因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宣告破產或解散時對於所提撥職工福利金應依下列辦法處置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人事或組織上變動而仍擬繼續經營時，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專款存儲，留備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 二、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宣告破產或解散後其業務消失時，所有職工福利金悉依福利金條例暨施行細則處理之。	第十三條 本會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宣告破產或解散時對於所提撥職工福利金應依下列辦法處置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人事或組織上變動而仍擬繼續經營時，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專款存儲，留備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宣告破產或解散後其業務消失時，所有職工福利金悉依福利金條例暨施行細則處理之。	增設無給職會務顧問1~3人。 (96.3.2修正.3002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總幹事、幹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刪除總幹事及幹事。(101.1.11修正.3124會議)
第十四條 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擬具下年度福利實施計畫及預算書，並於年度終了時，編製工作報告連同收支清冊，提經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事業單位。	第十五條 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擬具下年度福利實施計畫及預算書，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編製工作報告連同收支清冊，提經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事業單位。	年度終了時修正為終了後三個月，編製工作報告連同收支清冊。(95.3.27修正.2922會議)

財團法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捐助暨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修正(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 3310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設於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二號。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本公司總管理處及所屬單位職工福利事業之審議、促進及督導事項。
二、關於本公司總管理處及所屬單位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
三、關於本公司總管理處及所屬單位職工福利事業經費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
四、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
-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卅一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由事業單位指派一人為當然委員。
二、事業單位依法不加入工會之職員推選九人。
三、台灣電力工會推選之委員二十一人。
依前項推選委員時，得同時推選候補委員，其名額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並得設副主任委員一人，均由委員互選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委員辭職者，應向職工福利委員會提出，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會務，無法執行職務者，由副主任委員遞補。無副主任委員者，由委員推選遞補。開會時主任委員為主席，公出或請假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副主任委員亦公出或請假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本會主任委員及委員之任期，除當然委員外，第三十一屆為三年三個月，自第三十二屆起均為四年，其任期自就職之日起計算，就職日至遲不得超過上屆委員任期屆滿後十四日。委員任期中得隨時召回。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委員出缺時由本公司或台灣電力工會依章程分別推選後補委員遞補，如無後補委員時，則分別選派人員遞補，以補足其未滿之任期。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於委員任期屆滿三十日前辦理改選事宜，任期屆滿前十五日仍不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辦理，逾期仍不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指派人員代為辦理改選事宜。
- 第八條 本會應於新、舊主任委員交接後十日內完成職工福利金及其他財產相關清冊等移交事宜。
有正當理由未能於十日內完成辦理移交者，新任主任委員應敘明理由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九條 本會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臨時會議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連署請求者，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召集之。主任委員無正當理由不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者，得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連署，報請主管機關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
- 決議事項除依規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外並以副本抄送事業單位。上項委員會應有該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議決之，可否意見同數由主席裁決之，但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議決之。
- 第十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至二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事業單位職工中遴選，並提經委員會同意後，商請事業單位調兼之，必要時得商請事業單位派駐一至五人。總幹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副總幹事協助總幹事處理日常事務。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之下得分組辦事，組長由幹事充任之。
- 本會得設無給職兼任會務顧問一至三人，協助提供主任委員有關會務發展運作等諮詢服務事項，並得列席委員會。
- 第十一條 本會成立時財產總額為新台幣九萬五千三百八十五元，至福利金之提撥依下列各項之規定：
- 一、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各款規定。
 - 二、本公司專案呈奉核准提撥之福利經費。
- 前項福利金由本會決定分配辦法撥交本公司總管理處及所屬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保管動用。
- 第十二條 本會福利金應專供福利事業之用，其會計完全獨立。
- 第十三條 本會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宣告破產或解散時對於所提撥職工福利金應依下列辦法處置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人事或組織上變動而仍擬繼續經營時，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專款存儲，留備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
 -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宣告破產或解散後其業務消失時，所有職工福利金悉依福利金條例暨施行細則處理之。
-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十五條 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擬具下年度福利實施計畫及預算書，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編製工作報告連同收支清冊，提經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事業單位。
- 第十六條 本會組織章程、委員及重要職員名冊，會址所在地如有變更，應即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七條 本會按本公司所屬單位分佈情形，得設所屬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十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九條 本章程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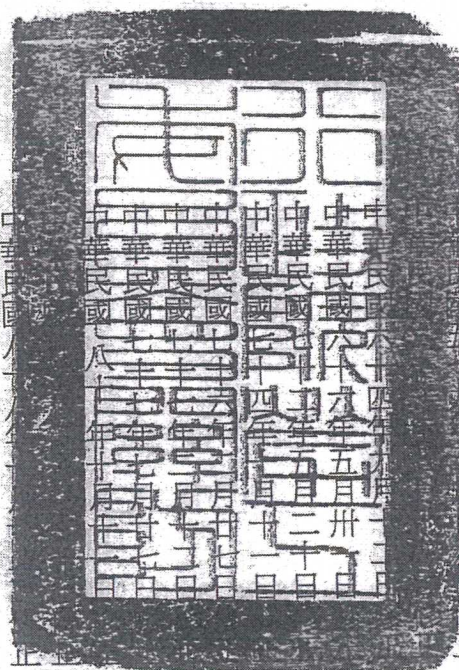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捐助暨組織章程

與原本相符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公佈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九月十七日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廿六日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主管機關公佈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財團法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設於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二號。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本公司總管理處及所屬單位職工福利事業之審議推進及督導事項。

二、關於本公司總管理處及所屬單位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

三、關於本公司總管理處及所屬單位職工福利事業經費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

四、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卅一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本公司總經理為當然委員。

二、本公司依法不加入工會之職員推選九人。

三、臺灣電力工會推選之委員二十一人。

第六條

依前項推選委員時，得同時推選候補委員，其名額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並得設副主任委員一人，均由委員互選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委員辭職者，應向職工福利委員會提出，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會務，無法執行職務者，由副主任委員遞補。無副主任委員者，由委員推選遞補。開會時主任委員為主席，公出或請假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副主任委員亦公出或請假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主任委員及委員之任期，除當然委員外均為三年，其任期自就職之日起計算，就職日至遲不得超過上屆委員任期屆滿後十日。委員任期未滿一年者不得召回。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委員出缺時由本公司或臺灣電力工會依章程分別推選後補委員遞補，如無後補委員時，則分別選派人員遞補，以補足其未滿之任期。

第八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於委員任期屆滿三十日前辦理改選事宜，任期屆滿前十五日仍不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辦理，逾期仍不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指派人員代為辦理改選事宜。本會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臨時會議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連署請求者，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召集之。主任委員無正當理由不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者，得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連署，報請主管機關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決議事項除依規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外並以副本抄送本公司。上項委員會應有該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議決之，可否意見同數由主席裁決之，但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議決之。

第九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公司職工中遴選，並提經委員會同意後，商請公司調兼之，總幹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副總幹事協助總幹事處理日常事務，本會總幹事之下得分組辦事，組長由幹事充任之。

第十條

本會成立時財產總額為新台幣九萬五千三百八十五元，至福利金之提撥依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各款規定。
二、本公司專案呈奉核准提撥之福利經費。
前項福利金由本會決定分配辦法撥交本公司總管理處及所屬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保管動用。

第十一條 本會福利金應專供福利事業之用，其會計完全獨立。

第十二條

本會因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宣告破產或解散時對於所提撥職工福利金應依左列辦法處置之：

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人事或組織上變動而仍擬繼續經營時，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專款存儲，留備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

二、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宣告破產或解散後其業務消失時，所有職工福利金悉依福利金條例暨施行細則處理之。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總幹事、幹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四條

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擬具下年度福利實施計畫及預算書，並於年度終了時，編製工作報告連同收支清冊，提經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事業單位。

第十五條

本會組織章程、委員及重要職員名冊，會址所在地如有變更，應即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本會按本公司所屬單位分佈情形，得設所屬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107 年 端 午 節 團 購 商 品

商 品 名	市 價	報 價	網 路 價	折 數	勾 選 處
歌林手持直立 旋風吸塵器	2880	1200	1391	約42折	
EDISON 愛迪生 二合一單槽4.0 公斤迷你洗衣機 有脫水功能	3980	1600	1758	約4折	
西華精鍛七件式 刀具組(壓克力旋 轉4孔刀架)	4980	1200	1378	約24折	
西華瑞士原礦 不沾炒鍋(加蓋)+ 西華瑞士原礦 不沾湯鍋	3960	1200	炒鍋2380打折1680 湯鍋3080打折 1180(24公分)	約3折	
西華316不鏽鋼 調理鍋3入組	3980	1200	2680	約3折	
USB電動萬用研磨 杯 咖啡豆禮盒組 (研磨/沖泡/濾渣/ 飲用)	3980	1200	研磨杯-1680	約3折	
Z. SAFE 喵星眼 超高清 無線Wi-Fi 攝影機	2680	1100	2680	約41折	
Z. SAFE 智慧安全 火災感知器	2830	1100	2830	約38折	
SANSUI 山水 手沖壺	3980	1200	3980	約3折	
MATRIC 松木 微電腦厚釜美形 電子鍋	2680	1200	1688	約45折	
MATRIC 松木 收納寶乾溼二用 吸塵器	2980	1200	1980	約4折	
MONCROSS 廚房五件組	3280	1200	1700	約37折	